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审议《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履职等事项实施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事宜，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事宜，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开拓进取，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系偶发性的小额关联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